井都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井都镇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目录具体内容见附件1-1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涉农补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1

1.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镇总体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 3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附件2

（ 二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预算收支增减变化、“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附件3

（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附近4

（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附件5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 《中共汕头市潮南区委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现场宣传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附近6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附近7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职业指导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附件8

（八）社会救助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附件9

（九）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 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粤财社〔2015〕13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57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附件10

（十）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广东省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附件11

（十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招生管理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3 | 招生管理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4 | 招生管理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5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义务教育资助相关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6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区“优秀学生”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区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附件12

（ 十二 ）涉农补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乡、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 |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5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井都镇政府 | ■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井都镇政府信息公开 ■村公示栏 | √ |  | √ |  | √ |  |